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5號

原告 張宸源即維良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9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5 6 萬 元)	1	利息	56 萬 元	115 年 2 月 12 日	115 年 3 月 22 日	(39/3 65)	5%	2, 99 1. 78 元
	小計							2, 99 1. 78 元
合計								56 萬 2, 992 元